

富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富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提高委托人成员的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双方协商友好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提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以下简称“委托管理”）服务的具体事宜，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订立本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文本及所附与本合同有关的申请文件、参与人名单、合法有效的声明、《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计划表》（以下简称《服务计划表》）、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附件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主体

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参与人。

委托人和受托人签订本合同，为其成员建立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计划。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的员工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可以作为计划的参与人。

第三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委托人提出委托申请、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受托人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人可提供如下委托资金支付服务：

（一）综合医疗保障

1. 综合医疗福利金：若参与人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1）事故、疾病或其他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的健康保障事件，在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2）接受门急诊、住院治疗，受托人对参与人已支出的双方约定范围内的药品和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照给付

比例给付综合医疗福利金,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并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若参与人通过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受托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受托人给付的综合医疗福利金仅以约定范围内费用未取得补偿的剩余部分为限。

2. 特定疾病福利金:若参与人经在双方指定或受托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受托人按照约定金额给付特定疾病福利金。特定疾病的病种及给付金额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并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

3. 特定手术福利金:若参与人在双方指定或受托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时,受托人按照约定金额给付特定手术福利金。特定手术类别及给付金额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并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

4. 住院津贴医疗福利金:若参与人在双方指定或受托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对于参与人的每次住院,受托人按照(参与人**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3)-免赔天数)×住院津贴医疗福利金日给付金额所得数额给付住院津贴医疗福利金。住院津贴医疗福利金的免赔天数、日给付金额及给付日数限制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约定,并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

5. 药品福利金:若参与人在经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售药机构**(见释义4)购买药品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医疗用品产生费用时,受托人按照约定向参与人给付药品福利金。同一参与人药品福利金个人给付限额,以及药品福利金的疾病范围及给付标准由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与受托人共同约定(详见附表八《药品福利金给付的约定事项》)。**如果参与人按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他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受托人仅针对剩余部分给付药品福利金。**

(二) 其他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1. 身故慰问金:若参与人身故受托人按照约定金额给付身故慰问金。身故慰问金给付标准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并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

2. 残疾慰问金:若参与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伤残,符合双方约定的残疾福利金给付范围,受托人按照约定向参与人给付残疾慰问金。残疾慰问金给付标准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并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

3. 其他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的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健康保障方案设计、咨询建议、医疗服务调查、医疗费用审核和支付等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约定的服务内容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

受托人对同一参与人委托资金支付额度以《服务计划表》中载明的额度为限。

受托人对所有参与人委托资金支付额度以委托资金余额与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之和为限。

受托人向参与人支付委托资金后,其个人相应委托管理项目的额度余额等额减少。

(三) 特别说明

本合同参与人范围为 _____ 公司 _____ 员工,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综合医疗福利金、 _____ 、 _____ 等 _____ 项,具体约定内容在《服务计划表》中详细载明。

第五条 委托管理期限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年,至有效期满之日的二十四时止。具体委托管理期限由委托人在签约时与受托人约定并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委托人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后,且受托人收到相应委托管理费用后,负有向受托人提供相应的委托管理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管理资金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委托管理的资金金额由双方约定并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委托人应保证委托管理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可追加委托管理资金。

第七条 委托管理费用

委托管理费用可按约定比例或约定金额支付，管理费可包含：

（一）初始管理费

受托人按照双方约定，收取委托人缴纳的委托资金（包括追加委托资金）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管理费，或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收取初始管理费。初始管理费可以从委托资金中扣除，或由委托人另行支付。若初始管理费从委托资金中扣除的，受托人收到的委托资金在扣除初始管理费后进入委托管理账户；若初始管理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的，则在受托人收到初始管理费后，委托资金全额进入委托管理账户。

初始管理费的浮动：

1. 委托人知晓并理解，根据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健康保障委托管理内容的变动或实际成本的变化，受托人有权对初始管理费的比 例或金额进行浮动。委托人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健康保障委托管理的有关事项一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至少一项管理费上浮的触发条件，受托人即有权对初始管理费的比 例或金额进行上浮，上浮比例由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的上浮范围内协商确定，双方协商确定的上浮比例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上浮的范围的下限；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的有关事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管理费上浮的触发条件时，双方协商确定的上浮比例不低于各项管理费上浮的触发条件相对应的管理费上浮范围的下限之和。上浮的初始管理费可以从委托基金中扣除，或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每次对初始管理费进行上浮与再次上浮的间隔不少于半年。

2.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下表对初始管理费的比 例或金额进行上浮：

管理费上浮的触发条件	管理费上浮的范围 (含下限和上限)
参与人人数增长 100%及以上	0%-20%
参与人所在区域增加三个省（含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	0%-30%
受托人提供理赔申请收单服务的频率调整至月度	0%-50%
委托管理内容从没有综合医疗福利金以及住院津贴医疗福利金增加至至少有上述一项福利金	0%-100%

3. 双方协商一致对初始管理费的比 例或金额进行上浮，经受托人出具批单后生效，批单中应列明当次管理费上浮的触发条件和当次初始管理费的上浮比例，以及上浮后的初始管理费比 例或金额。

（二）存量结转管理费

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满时，若委托人与受托人重新签订新的委托管理合同，则上一个委托管理合同尚存的委托资金余额在扣除双方约定的存量结转管理费后结转至新的委托管理合同项下。受托人按照双方的约定，收取委托人委托资金余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存量结转管理费，或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收取存量结转管理费。

（三）解约或账户金额退减手续费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人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或申请退减部分委托资金，受托人按照双方约定收取委托资金余额或申请退减金额的【】%作为解约或账户金额退减手续费。

上述各项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费用收取后不予退还。

第八条 参与人

根据委托人申请，受托人将委托人指定的成员，作为本合同的参与人并为之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参与人的具体范围以委托人提交的参与人名单为准。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处理委托管理合同、审核与本合同及服务有关的申请等相关委托工作事项时，受托人将向委托人收集委托人及参与人的个人信息或主体信息，委托人承诺已就相关信息的收集、提供、处理等取得信息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参与人知悉且同意、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约定。因授权瑕疵引发的争议，由委托人自行解决，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义务协助处理受托人因此涉及的诉讼、投诉等争议事项的解决。

受托人在遵守对委托人、参与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义务的基础上，为履行本合同签约目的，有权将委托人、参与人信息及上述资料披露给富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分支机构），以及受托人为委托人、参与人进一步提供本协议约定相关服务事项所需的第三方。

第九条 委托管理账户管理

（一）账户设置及权益归属

受托人为委托人建立单独的健康委托管理账户（以下简称“委托管理账户”），并进行单独核算管理。

（二）追加委托管理资金

委托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书面申请追加委托管理资金，受托人将按第七条规定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若委托管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从委托资金中扣除，受托人将扣除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后的委托管理资金转入委托管理账户。

若委托管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另行支付，受托人在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后，将委托管理资金转入委托管理账户。

（三）减少委托管理资金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人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委托管理账户的资金余额，受托人在扣除退减手续费后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委托人退还申请减少的金额，委托管理账户资金余额相应等额减少。

（四）账户计息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人设立单独账户管理委托资金，支付限额为委托资金和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之和，不对委托资金提供增值保证。如委托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日零时，受托人按当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居民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按单利计算委托管理账户利息。计算账户利息后，账户资金余额按计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五）本合同中涉及到受托人向委托人退还委托管理账户资金余额时，受托人均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至委托人的账户。

第十条 委托基金管理服务豁免条款

（一）如果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的任一委托管理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二）委托人保证：作为政府部门或依法成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

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履行能力；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批准设立机关的批准文件、单位章程和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委托资金来源合法，任何第三方不会就委托资金主张权利，而且该项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委托人或参与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慰问金受益人。

身故慰问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参与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委托人或参与人可以变更身故慰问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委托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慰问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参与人同意。

参与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慰问金作为参与人的遗产，由受托人依照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慰问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参与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参与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参与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参与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综合医疗保障的各项福利金受益人为参与人本人。

第十二条 委托资金支付的申请

（一）综合医疗保障各项福利金申请

参与人申领综合医疗保障各项福利金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参与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6）；
3. 参与人的医疗相关费用原始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如果参保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原件或费用分割单原件（仅适用于综合医疗福利金的申请）；
4. 受托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参与人的诊断证明、病历、入出院证明或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健康保障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一切证明和资料原件。

（二）身故慰问金申请

受益人申领身故慰问金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身故慰问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参与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参与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参与人户籍注销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慰问金作为参与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受托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受托人在收到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

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委托资金支付范围的，受托人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委托资金支付义务。对不属于委托资金支付范围的，受托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受托人在收到委托资金支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受托人最终确定委托资金支付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事故通知

委托人、参与人或受益人知道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受托人。

如果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受托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提供委托资金支付的服务，但受托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受托人确定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五）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参与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受托人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参与人死亡的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委托资金支付服务，本合同对该参与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参与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受托人退还已给付的身故慰问金，本合同对该参与人的效力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依法协商处理。如相关生存状态经委托人核实后，经与受托人沟通确认需要重新纳入参与人名单的，委托人应另行向受托人提供参与人名单及相关基础信息。经受托人审核通过后，恢复提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受托人会向委托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受托人责任的条款，受托人在订立合同时已在本合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上作出足以引起委托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例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委托人作出明确说明，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并认可关于受托人责任免除的具体约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续签和终止

委托人可于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书面申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本合同，委托管理账户余额根据委托人申请可转至下一个委托管理期限。如受托人在委托期满时未收到委托方的续订通知，则本合同在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时效力终止，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申请，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委托人退还委托管理账户的资金余额。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如委托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合同的原件；
3. 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本合同效力自受托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受托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委托人退还委托管理账户的资金余额。

第十六条 委托管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与受托人约定、申请更改委托资金支付的项目范围和给付比例；

2. 委托人有权了解、监督委托管理资金的管理及支付情况；
3.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定期提供委托管理资金的管理报告；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1. 合同成立时，委托人应足额缴纳委托管理资金，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建立本合同所需的信息资料，包括参与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他需如实告知的信息等，委托人应确保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委托人应当取得参与人授权确认，受托人有权对参与人的个人资料进行收集、传递、数据处理和统计、提供有关后续服务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事宜。

3. 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资金出现不足，受托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金支付义务，直至委托人完成委托管理账户的资金补足义务；

4. 委托人按本合同所附《服务计划表》的约定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委托管理资金；

2.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3. 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根据管理成本对委托管理费用进行浮动；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委托管理资金，不得损坏委托人及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应选派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管理委托管理资金；

3. 受托人除依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费外，不得利用委托管理资金为自身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合同双方因其中一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失方或疏忽方应当对损失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政策变更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同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变更，受托人和委托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以保障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一）参与人变动

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间内，如委托人有新成员加入而要求增加参与人，应书面通知受托人，经受托人审核同意，为新增参与人在约定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提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新增参与人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日与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日相同。

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间内，如委托人因参与人**离职**（见释义7）、身故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参与人的，应书面通知受托人，本合同对该参与人提供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自通知到达时起终止。如委托人要求的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参与人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自终止日零时起终止。

（二）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双方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三）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的指定授权联系人、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需在《服务计划表》中载明。如需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若委托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的，受托人将按《服务计划表》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指定授权联系人发送有关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委托人。

（四）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贪污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和受托人有关反贪污反贿赂的政策、规章、制度，禁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及有关业务往来中进行贪污、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

（五）委托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义务，并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委托方应确保能按照受托方要求随时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等信息资料，协助受托方开展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按照受托方的要求及时反馈客户的相关信息，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托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六）委托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欺诈的法律法规，加强欺诈风险管理，具备完善的内部反欺诈制度及流程。

（七）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受益人个人信息，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合同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释义

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杀、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2.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若没有指定或认可，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当参与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需急救时不受此限。
3. **实际住院日数** 指参与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参与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4. **指定或者认可的售药机构** 指双方协商共同指定或认可的售药机构。若没有指定或认可，则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5. **合同周年日** 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富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